



任命参加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秘书处的报告

1.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规章以及第二届世界卫生大会的 WHA2.49 号决议，世界卫生组织有一个由 9 名委员（和 9 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其中三分之一由卫生大会任命，三分之一由总干事任命，另三分之一由基金参加者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并且已作出安排，一次只更换卫生大会任命的三分之一成员，以保持连续性。历届卫生大会遵守了由卫生组织 6 个区域的代表参加卫生组织养恤金委员会的原则。

2. 现任卫生大会代表如下：

- **由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 2000 年起为期 3 年¹：**

- A.J.M. Sulaiman 博士，阿曼出席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

- E. Krag 博士，丹麦出席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候补委员）

- **由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

- (a) 自 2001 年起为期 3 年²：

- J. Larivière 博士，加拿大出席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

¹ WHA53(9)号决定。

² WHA54(9)号决定。

— S.P. Bhattarai 博士，尼泊尔出席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候补委员）

(b) 鉴于 1 名委员（L. Malolo 博士）和 2 名候补委员（J.K.M. Mulwa 博士和 E. Krag 博士）已退休：

— L. Rokovada 先生，斐济出席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委员），任期为 L. Malolo 博士任期的剩余部分，到 2002 年 5 月届满

— M. Chakalisa 先生，博茨瓦纳出席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候补委员），任期为 J.K.M. Mulwa 博士任期的剩余部分，到 2002 年 5 月届满

— J.K. Gøtrik 博士，丹麦出席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候补委员），任期为 E. Krag 博士任期的剩余部分，到 2003 年 5 月届满

• **由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 2002 年起为期 3 年¹：**

— L. Rokovada 先生，斐济出席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

— M. Chakalisa 先生，博茨瓦纳出席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候补委员）。

3.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的委员 A.J.M. Sulaiman 博士和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的 1 名候补委员 J.K. Gotrik 博士的任期将于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闭幕时届满。

4. 鉴于尼泊尔代表团 S.P. Bhattarai 博士（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委员）已退休，应任命 1 名候补委员，任期为 S.P. Bhattarai 博士任期的剩余部分，**到 2004 年 5 月届满。**

¹ WHA55(10)号决定。

世界卫生大会的行动

5. 卫生大会拟可提名阿曼代表团 A.J. Mohammad 博士¹为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并提名丹麦代表团 J.K. Gotrik 博士为候补委员,这两项任命任期均为三年,到 2006 年 5 月届满。

6. 大会还拟可提名马尔代夫代表团 A.A. Yoosuf 博士为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委员,任期为 S.P. Bhattarai 博士任期的剩余部分,到 2004 年 5 月届满。

= = =

¹ 原名为 A.J.M. Sulaiman 博士。